

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 草原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部门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定自然资源、林业草原规划等相关政府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国家、省州考核标准。执行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地方配套政策，合理配置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措施，执行国家、省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国家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库。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承担需报州政府和县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

的相关工作。

（九）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规划、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群测群防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管理局机构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权限内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执行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科技工程，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

设。

（十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监督执法。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对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组织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负责并监督自然资源部门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承担全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

（十六）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全县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全县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保护利用。组织实施全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保护利用。

（十八）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工作禁封保护区建设规划和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消沙化土地的保护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生态影响的审核，开展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理。

（十九）负责全县国家公园事权范围内的保护管理建设规划

和标准。负责全县国家公园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工作，代行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国家公园内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统计、资源环境综合执法等工作。

（二十）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对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以及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的监督、管理、指导。编制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规划，组织制定相关标准和管理制度。提出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新建、调整及晋升、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以及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的申报。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一）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查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名录。开展全县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二十二）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相关工作。监督并实施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措施。依据国家关于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林草产业发展，组织开展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承担维护农牧民经营林业、草原合法权益的责任。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三）拟订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政策以及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业产业发展、林产品

质量监督，指导开展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四）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草原重特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二十五）监督管理全县林业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保护建设预算内投资、国家和省、州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主，按规定权限审核国家规划内、省、州级预算内和年度内投资项目。执行国家在林业和草原方面的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六）承担县绿化委员会，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二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八）职能转变。落实中央、省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中央和省的顶层设计和县委、县政府部署，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优化服务，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划、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划、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加强林业草原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保护建设，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对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组织实施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示范建设，加快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统一推进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在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中发挥主体作用。

（二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县自然资源局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刚察县行政区划图。

2. 县自然资源局与县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应急管理局主要承担自然灾害的综合协调和应急救援职责，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本行业领域的防灾治灾职责，负责防灾巡护、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防灾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支撑、工程治理等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建立

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全县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3)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 县自然资源局与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在河道采砂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县自然资源局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刚察县自然资源局机关内设机构5个，具体为：刚察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刚察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服务中心（刚察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刚察县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刚察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刚察县草原

站（刚察县林业站、刚察县森林病虫害检疫中心）、刚察县林场。

三、部门预算部门构成

纳入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部门名称
1	无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2.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5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5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5.8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873.11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644.40
		十三、农林水支出	2995.1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10.42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02.58	本年支出合计	7697.78
上年结转	2295.2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697.78	支出总计	7697.78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部门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事业部门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7697.78	2295.20	3902.58	1500.00							
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7697.78	2295.20	3902.58	1500.00							
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	7697.78	2295.20	3902.58	1500.0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部门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合计	7697.78	885.58	681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59	127.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59	127.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7	26.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8	67.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64	33.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88	8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88	85.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9	6.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4	20.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64	42.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01	17.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73.11		1873.1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7.20		97.20			
2110401	生态保护	97.20		97.2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75.91		1775.9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75.91		1775.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4.40		1644.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15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15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4.40		144.4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4.40		144.40			
213	农林水支出	2995.16		2995.16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45.16		2845.16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60		273.6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5.00		5.00			
2130236	草原管理	310.00		31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56.56		2256.5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0.00		1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0.00		15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10.42	610.89	299.5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10.42	610.89	299.53			
2200101	行政运行	165.44	165.44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		14.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05		12.0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00		5.00			
2200150	事业运行	445.46	445.4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68.48		26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1	61.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1	61.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1	61.2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一、本年收入	5402.58	一、本年支出	7697.78	6197.78	15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2.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5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59	127.5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5.88	85.8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873.11	1873.11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644.40	144.40	15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2995.16	2995.1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10.42	910.42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1.21	61.2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2295.20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95.2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7697.78	支出总计	7697.78	6197.78	150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885.58	817.05	68.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3.36	773.36	
	01	基本工资	131.69	131.69	
	02	津贴补贴	219.71	219.71	
	03	奖金	27.70	27.70	
	06	伙食补助费	7.68	7.68	
	07	绩效工资	152.46	152.46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28	67.28	
	09	职业年金缴费	33.64	33.64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3	26.23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64	42.64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	3.12	
	13	住房公积金	61.21	61.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3		68.53
	01	办公费	7.52		7.52
	02	印刷费	1.60		1.60
	05	水费	0.32		0.32
	06	电费	1.12		1.12
	07	邮电费	4.48		4.48
	08	取暖费	15.13		15.13
	11	差旅费	4.80		4.80
	13	维修（护）费	2.24		2.24
	17	公务接待费	1.60		1.60
	18	专用材料费			
	26	劳务费	5.12		5.12
	28	工会经费	9.39		9.39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39	其他交通费用	0.21		0.21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9	43.69	
	02	退休费	24.65	24.65	
	05	生活补助	2.02	2.02	
	07	医疗费补助	17.01	17.01	
399		其他支出			
	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50		50.00		50.00	0.50	16.60		15.00		15.00	1.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500.00		1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		15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1500.0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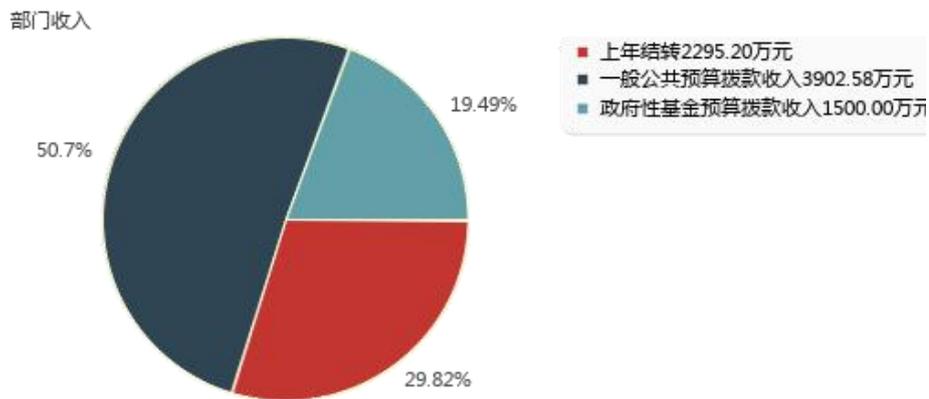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2.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500.00 万元，上年结转 2295.2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8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73.1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44.4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995.1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10.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21 万元。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697.7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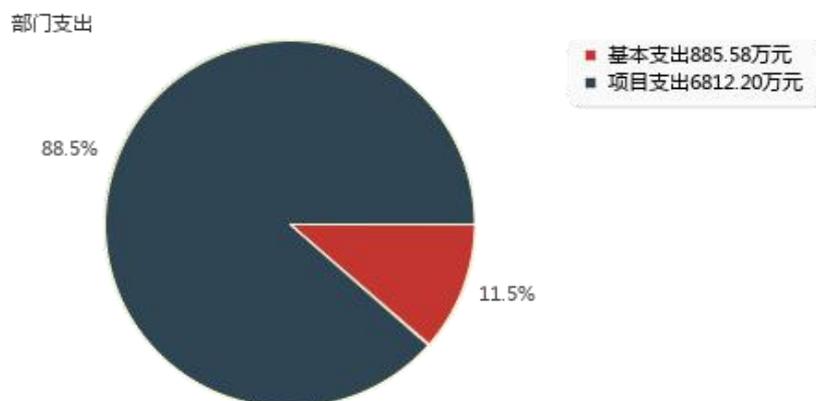
二、关于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7697.7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295.20 万元，占 29.8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2.58 万元，占 50.7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500.00 万元，占 19.49%。



三、关于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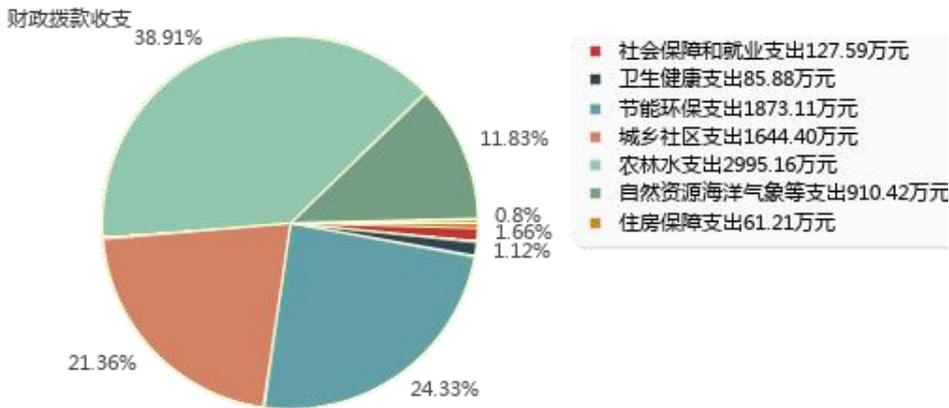
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7697.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5.58 万元，占 11.50%；项目支出 6812.20 万元，占 88.50%。



四、关于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97.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974.62 万元，主要是林业和草原上级项目和自然资源上级项目的上年结转数的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2.58 万元，上年结转 2295.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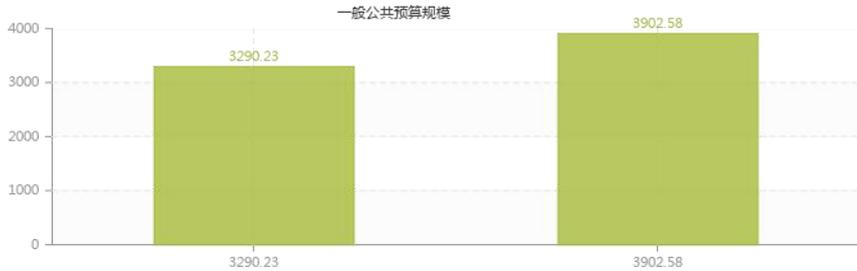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50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
 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59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85.8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73.1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44.40 万元， 农林水支出 2995.16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10.4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61.21 万元。



五、关于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02.58 万元, 比上年增加 612.35 万元, 主要是林业和草原上级预算项目和自然资源、林业草原县级预算项目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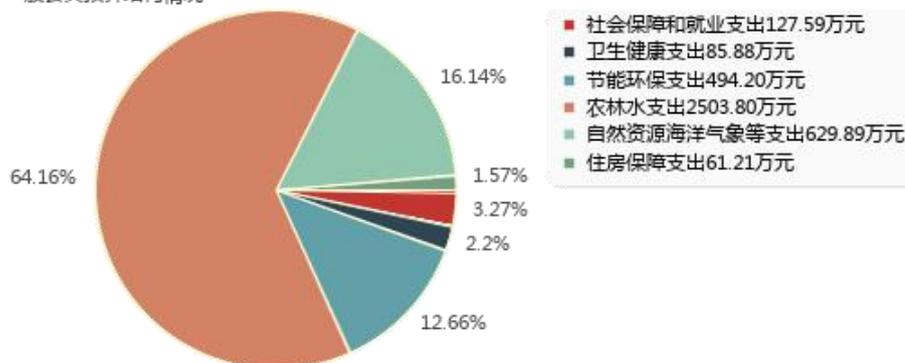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59 万元，占 3.27%；卫生健康支

出 85.88 万元，占 2.20%；节能环保支出 494.20 万元，占 12.66%；农林水支出 2503.80 万元，占 64.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9.89 万元，占 16.14%；住房保障支出 61.21 万元，占 1.57%。

一般公共预算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6.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9 万元，增长 67.95%。主要是本单位退休人员增加一人，故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7.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62 万元，增长 32.81%。主要是 2022 年调入 2 人，人员增加，以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故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增长。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3.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1 万元，增长 32.81%。主要是主要是 2022 年调入 2 人，人员增加，以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故本年预算

数较上年增长。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6.19万元，比上年增加0.92万元，增长17.46%。主要是2022年调入2人，人员增加，以及医保缴费基数调整，故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增长。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0.04万元，比上年增加0.74万元，增长3.83%。主要是主要是2022年调入2人，人员增加，以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故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增长。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42.64万元，比上年增加8.61万元，增长25.30%。主要是主要是2022年调入2人，人员增加，以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故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增长。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7.01万元，比上年增加4.58万元，增长36.85%。主要是2022年调入2人，人员增加，以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故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增长。

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97.20万元，比上年增加97.2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此项目为2017年和2019年湿地保护与建项目管护员工资，上年此支出功能科目中无预算。

9、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

环保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97.00万元,比上年减少477.00万元,下降54.58%。主要是2023年提前下达林业和草原预算项目(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273.60万元,比上年增加273.6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2023年将草原管护人员补助项目调整至此支出功能分类中,上年此支出功能科目中无预算。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减少3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2023年未将林业和草原预算项目(野生动物保护经费)列入预算中。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2023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比上年增加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新增执法队工作经费,上年此支出功能科目中无预算。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310.00万元,比上年减少9.54万元,下降2.99%。主要是2023年未将林业和草原预算项目(森林草原防火经费)列入预算中,以及县级预算项目的减少。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765.20万元,比上年增加744.20万元,增长72.89%。主要是2023年提前下达林业和草原预算项目(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资金较上年增加。

1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3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5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2022年林业和草原预算项目（欠发达国家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2023年无此预算。

1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5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新增乡村振兴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费，上年此支出功能科目中无预算。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65.44万元，比上年减少61.29万元，下降27.03%。主要是本年基本支出中奖励性工资较上年减少以及行政公用经费的减少。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4.00万元，比上年增加9.68万元，增长224.07%。主要是新增山东援青干部人才服务保障工作经费及驻村工作人员乡镇津贴。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023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0万元，下降66.67%。主要是2023年未将自然资源项目预算（不动产信息平台维护费）列入预算中。

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

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445.46万元，比上年增加21.28万元，增长5.02%。主要是本单位事业人员工资的增加及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的增加。

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减少2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2023年减少了自然资源预算项目（矿山面积测量费）。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61.21万元，比上年增加18.66万元，增长43.85%。主要是是2022年调入2人，人员增加，以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的调整，故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增长。

六、关于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85.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17.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1.69万元、津贴补贴219.71万元、奖金27.70万元、伙食补助费7.68万元、绩效工资152.4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7.2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3.6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2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2.6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12万元、住房公积金61.21万元、退休费24.65万元、生活补助2.02万元、医疗费补助17.01万元；

公用经费 68.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52 万元、印刷费 1.60 万元、水费 0.32 万元、电费 1.12 万元、邮电费 4.48 万元、取暖费 15.13 万元、差旅费 4.80 万元、维修（护）费 2.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0 万元、劳务费 5.12 万元、工会经费 9.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1 万元。

七、关于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9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0 万元，减少 3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0 万元，增加 1.1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压缩了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公用支出，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

八、关于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刚察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为 1500.0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850.00 万元，增长 130.77%，主要是我县村庄规划编制费、征地补偿款、各类土地开发利用方面的支出增加，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8.5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9.44万元，下降41.91%。主要是行政事业公用经费的压缩。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2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2月底，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项目15个，预算金额4517.00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复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森林病虫害防治资金	2.00	解决全县范围内的森林病虫害和林业有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森林面积	≥	800	亩
					农药单价	≤	80	元

		生物防治。并对我县森林进行喷洒农药、补栽树苗,保障森林面积得倒有效的增长,提高居住环境。			购置农药数量	≥	250	公斤			
质量指标	森林防治及时率			=	100	%					
	购置农药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森林防治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业收入增长率	≥	5	%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面积增长率	≥	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临聘人员工资	5.40	对临聘人员工资、养老金、失业金的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聘人员数量	=	1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	=	100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收入稳定	定性	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个人收入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标准规划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人员满意度	=	100	%			
			草原管护人员补助	273.60	为确保农牧民增收,推进农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发放人数	≤	191	人/户

		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青海省草原湿地生态管护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我县草原管护人员 191 人发放生活补助。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发放率	≤	100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收入提高	定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的安全	定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林草资源保护意识	定性	好坏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定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待遇群众满意度	≥	95	%		
			林草长制工作经费	10.00	为进一步推进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加快森林草原生态修复,着力构建组织有效,协调有序、责任明确、监管严格、保护森林草原管理体制,根据《海北州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设立林长制办公室,配备办公设施,全面强化林草长工作的推进。	产出指标	培训人数	≥	300	人
							林长制构架图	=	1	套
培训次数	≥	1					场次			
经费涉及乡镇	=	5					个			
质量指标	林长制构架图制作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林草资源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生态效益指标	监管林草资源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	林草保护机制健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山东援青干部人才服务保障工作经费	8.00	用于山东援青干部为我单位提供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东援青人数	≥	13	人
					出差天数	≥	20	天
				质量指标	国土空间规划资料情况	定性	优	
					资金使用率	≥	95	%
				时效指标	完成本年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质量	定性	有效保障	
					保障援青工作人员的工作正常运行	定性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国土空间规划资料进度	定性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青财建字(2017)1294号2017年湿地保护与建设项目管护员工资	51.84	用于2017年刚察县湿地保护与建设项目管护员工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人员数量
工资标准	=	1800						元/月
管护月数	=	12						月
质量指标	管护考核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牧民经济收益得到保障	定性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收入	定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定性	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林草资源保护意识	定性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
青财建字(2019)953号2019年湿地保护与建设项目管护员工资	45.36	用于2019年刚察县湿地保护与建设项目管护员工资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标准	=	1800	元/月
					管护月数	=	12	月
					管护人员数量	=	21	人
				质量指标	管护考核合格率	\geq	95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geq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牧民经济收益得到保障	定性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收入	定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定性	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林草资源保护意识	定性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不动产登记中心工	5.00	用于保证刚察县不动产登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宣传及业务手册	\leq	10000	册

作经费		中心工作日常业务工作的运转。		不动产登记权证数量	≤	2000	本	
				不动产权籍调查宗数	≥	500	宗	
				质量指标	印制产品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不动产各项工作完成率	=	100	%
					办理工作日	≤	5	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办结率	定性	有效提高	
					提升不动产登记业务服务质量	定性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自然资源 和林业草原 执法工作 经费	5.00	用于保证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执法业务工作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宣传及业务手册
办公平板	=	2						台
办理案件数	≥	10						起
质量指标	印制产品合格率	=					100	%
	案件结案率	≥					95	%
时效指标	办案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管理秩序				定性	规范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反映的涉法问题				定性	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掌握和处置全县发生损害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违法违规现象,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定性	有效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驻村工作人员乡镇津贴	0.60	用于本单位驻村工作人员乡镇津贴的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月数	=	12	月
					人数	=	1	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	500	元/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定性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定性	有效促进	
					积极协助村“两委”完成村级事务	定性	积极	
				可持续影响指标	驻村工作持续开展	定性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灭鼠资金	300.00	用于2023年草原鼠兔治理768万亩,其中高原麴鼠45万亩,高原鼠兔防治723万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原麴鼠防治面积
数量指标	高原鼠兔防治面积	=					723	万亩
质量指标	有害生物控制率	≥				80	%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民生状况得到改善	定性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定性	持续发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群众满意度	≥	9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原鼢鼠防治成本	≥	1.24	元/亩
					高原鼠兔防治成本	≥	0.28	元/亩
					工作经费	≥	12	万元
					乡镇村工作考核奖励资金	≥	30	万元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763.2万元（青财资环字【2022】1840号）	1,763.20	主要用于造林补助。重度退化草地治理，退化草地补播，草原监测项目，上一轮退耕还林到期补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草原鼠害防控，林草科技推广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重度退化草地面积	=	1	万亩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	18.9	万亩
					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面积	≥	120	万亩
					上一轮退耕还林到期面积	=	6.96	万亩
					组装集成推广先进实用林业技术	=	2	项
					退化草地补播面积	=	3	万亩

				质量指标	草原地下鼠防治效果	≥	80	%
					草原地面鼠防治效果	≥	90	%
				时效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完成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草原产草量	定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民生状况逐步改善	定性	逐步改善	
					提高牧民群众的收入	定性	有效提高	
					草地保护和管理能力明显提高	定性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保护和修复作用	定性	持续发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及牧民满意度	≥	9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治补助标准	=	5	元/亩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97 万元（青财资环字【2022】1841 号）	397.00	主要用于刚察县国家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项目，国有林标准化管护站建设，国有林管护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标准化管护站建设
国有林管护补助面积	≥	36.03						万亩
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项目	≥	1					个	
质量指标	疫源疫病监测扩控率	≥				90	%	

					国有林管护补注标准	=	7	元/亩
					国有林有效管护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	90	%
					当期任务完成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贫困农户收入	定性	有效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管护岗位	定性	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定性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林区稳定	定性	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提前下达自然资源局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0 万元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青财农字【2022】1768 号）	150.00	计划对 2023 年 3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果洛藏秀麻村、宁夏村、尕渠村）及环仓贡麻村、秀脑贡麻村编制乡村振兴村庄规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庄数量	=	5	个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规划完成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牧民建房可依据办理相关规划许可证手续	定性	依据	
					有效降低违法用地比例	定性	有效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乡村人口结构，促进人口流动	定性	优化	

					全面提升农产品价值	定性	全面提升		
					有效改善农牧区环境现状	定性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农牧业可持续发展	定性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牧民满意度	≥	90	%	
征地及拆迁补偿、土地费用	1,500.00	用于征地及拆迁补偿款、各类编制费、土地使用权支出。	产出指标		征占草场、林地、耕地面积	≥	1500	亩	
				数量指标		各类土地相关编制项目	≥	10	个
						村庄规划编制村个数	≥	29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	95	%
				时效指标		征地完成及时率	≥	95	%
						征地补偿发放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牧民生产生活得到保障	定性	保障	对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会发展理念	定性	增强	对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得到合理规划利用	定性	合理规划利用	对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有效利用保护	定性	有效利用保护	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对
--	--	--	-------	-----------	---------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部门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部门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支出是指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 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四)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五)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六)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事务(款)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